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 2001.615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3.2655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77.75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5.1782 元。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辉